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29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88700 號函核准發行本債券，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信用評等：本行 103 年 6 月 25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六、發行期間：104 年 5 月 28 日發行，**無到期日**。
- 七、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八、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3.3% 計算。
- 九、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一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二）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十一、計付息條件：

-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二、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受償順位：

- （一）本債券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 （二）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應依稅法規定代為

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十五、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 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 (三) 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四) 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五)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七、定義：

- (一)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本發行要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準。
- (二) 盈餘：本發行要點第十一條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之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為準。

十八、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